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21  
10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9年2月10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第42/92号决议，并随函附上我国政府关于这个议题的意见。请将所附文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塞尔希奥·科瓦鲁维亚斯·萨纽埃萨（签名）

## 附件

### 加强国际安全

当代世界国际关系的一个基本特性是各种主要参与者之间存在着日益复杂的相互依存关系。新技术及其在尖端领域的应用，例如电信方面，已经造成一种使全世界成为不可分割的形势。结果，世界上一个地区不论发生了什么事都会在行为、社会或文化形态方面，对另一个遥隔万里的地区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可以说，这种现象正在逐步腐蚀不承认国际社会管辖权的僵硬的主权概念和当然权利的概念。

虽然国际社会基本上已经向下分权，它没有任何机关握有管辖权，但是各国之间的相互密切关系已经对一些基本概念产生了新的共识。这种共识在法律上主要体现为《联合国宪章》；更具体地说，是1970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该宣言列举《宪章》的七项基本原则如下：

- (a)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之原则；
- (b)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
- (c)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
- (d) 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之义务；
-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
- (f) 各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 (g) 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之原则。

接受这些原则在许多情形下意味着将其反映于国内法，在其他情形下则有助于制止公然违反国际法。从这个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说，联合国建立的系统已经至少

在概念上导致以不受惩罚作为国际关系主要构成部分的现象已经消失。用反面来说，自从草拟《联合国宪章》以来，我们已经开始看到，每当一些国家干了国际上非法的行为时，都会明显地倾向于向国际社会提出解释。但这种倾向也可以转为某种程度的自我克制，或试图减轻某种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

一般而言，我们可以说，当代国际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合作与和平共处。在裁军领域，这导致各国施加压力，以采取措施，裁减或限制武器，并增进共同安全。至少在理论上，一般倾向于采取较少竞争性的态度，这种倾向已在各种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国际论坛表现出来。仅仅这些论坛或机构的存在就多少可以保证世界和平的最低条件得以维持，并可鼓励国际间进行对话，其本身即具有积极性，有助于明确表达各种共同愿望和理想。

最重要的一个共同理想或许就是安全。这个概念是以满足某些先决条件为基础的，例如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不进行武力威胁、不侵略、不干涉别国的内政、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所有民族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如上所述，所有这些先决条件均在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中被列为《宪章》的最重要原则。

当然，这些原则如有可能获得遵守，将会有助于建立共同安全，而这种可能性，由于在各国人民之间采取了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而得到加强。1975年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及其有关的后续活动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最后文件》的条款中包括承诺在进行任何超过25,000名军队的军事演习时，应至少在21天以前通知对方。

上述《宣言》和其它各项有关的国际文书都清楚表明在安全概念和国际合作概念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

《宪章》载明合作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实际手段，并且还在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将它作为一项独立的目标加以阐述。

对于合作所具的法律性质有各种思想流派。但是，以我们所见，其中主要的一派认为合作是一种法律义务，国际合作不是一种自由进行活动，也不只是一种道义上的义务。相反，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随着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文书，合作已具有另一种性质和意义。

可以说，这个概念已经变成一个重要目标，日益具体地反映于国际惯例中。国际社会大抵有义务采取集体行动来解决问题，实现某些需要采取共同行动才能实现的目标。这个问题已不再是“和平共处”的问题，而是同迫切需要界定一些共同方法来解决靠个别或孤立方式无法解决的某些困难有关。

循此类推，“合作”一词的正确法律意义，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各项有关文书加以具体说明。显然，在维持和平的基础上，《宪章》可以作为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宪法。它揭示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义务，将它们执行不仅可以确保更为公正的国际秩序，防止新的冲突，并且还可以有助于使国际关系得到有秩序的和谐发展。

《联合国宪章》是一项基本法，就合作而言，它至少在某些领域规定了一些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制性原则，这些原则是世界各国人民生存和得到起码发展的必要条件。《宪章》的原则超越了当事双方之间合同关系的范围，属于将其执行是人类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得到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的那些原则范围。

因此，根据《宪章》，合作意指和平合作。这句话不是无谓的重复，因为共同行动也可能导致战争行为或破坏和平行为。只有那些旨在促进和巩固维持和平的行动才属于这个概念的范围。因此，这是一个在时间和空间上持久、持续和无限制的进程，旨在实现一项普遍关切的目标，如建立促使国际社会得到正常发展的适当条件等。

《联合国宪章》不仅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且还为非会员国规定了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自从《宪章》颁布以来开始出现的新的国际法其显著的特点之一是具有

绝对法的观念，这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曾经提到。

按照这个准则，绝对法包括某些为所有文明国家和人类的法律良心所承认的原则，法律良心认为这些原则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某一决定性时刻对国际社会的共处具有绝对重要性。

绝对法原则本身不是一个自然的永远不变的法律，而是一个发展的概念。一般来说，在法律上对下列四种情况需要作出具体的法律保证和保护：

- (a) 保护个人本身；
- (b) 保护国家本身；
- (c) 保护国际社会的一般利益；
- (d) 世界资源的适当分配。

在评价是否对某些已知情况可以适用绝对法时，应当对下列问题提出肯定的答复：

- (1) 这些情况是否明显地反映出以道义为基础的社会价值？
- (2) 这些情况能否有助于有组织的世界法律系统的发展或具体化？
- (3) 法人和自然人是否决心奉行于这种原则，并以其作为指导？
- (4) 采用这些原则是否有助于使一种令人可以接受的社会秩序有效运作，包括国际关系中各种参与者之间建立相互依存的共处关系？
- (5) 这些原则是否有助于制定可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各项准则？
- (6) 接受这些原则是否有利于逐步拟订各项法律和法律系统？
- (7) 不接受这些原则是否会违反美德？

(Carl Q. Crystol, “绝对法原则和国际空间法”，关于外层空间法的第二十六次学术讨论会记录。)

对这些问题提出肯定答复可以使这些原则归类为必须为所有“文明国家”承认的绝对法准则或基本准则。

用于确定某一规范具有绝对法性质的方法，在某些情况下，即如果对为世界所有人民建立更公正、更安适的生活条件而言决不可少，可以使国际合作具有上述同等的地位和法律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合作的程度、机关和结构如何，其义务性质都必须按此中心观念赋予法律效力。在这方面，需要避免将南北冲突和东西冲突混为一谈，并保证不在东西方争端中利用南方的要求。但是，我们决不可排除借以确定共同安全利益（拉丁美洲的和平、裁军与发展，1987年GEL）的职能上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外交的新的形式也许会扩大到战略方面的合作。

无论如何，在我们所述的范围内，应当促进所有可能加强达成协议和互相谅解气氛的措施或谈判。为建立这一气氛，将《宪章》和上述第2625（二十五）号决议的法律义务变为现实，首先必须通过一些由这些意见产生的基本协议。一种可能性是开展长期和广泛的外交努力，以便初步非正式地阐明可以共同进行活动而不致改变战略平衡，同时又优先考虑共同安全概念的领域或部门。

实现这些目的的一个方式可以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非正式的机构或程序，以考虑可以达成某种协商一致意见的领域或部门。就已经确定的一些领域而言，有可能逐渐提高谈判的方式，并最终使大会决议规定应遵循的具体政策的主要方针。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国际合作的法律性质、国际安全的基本要求和各国的发展提出咨询意见，是极有用和适当的。因此，我们应当对国际关系至关重要的问题有一严格和科学的标准。如我们提出的，尽管在理论上对中心问题和合作的特点达成一些协议，但合作的特点并没有在法律上加以说明。目前社会的要求，根据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使制订这一定义非常重要。从政治观点来看，这一定义可以实际上承认法律的基本原则，并加强不同参与者相互之间的信任，从而为加强国际安全提供基本内容或法律必然性。

但是，从短期来说，还需要鼓励采取下列某些具体措施：

(a) 必须尽一切努力将威慑理论与超级大国因时而异的政治环境联系起来。

至今为止，军备竞赛已有其本身的势头，其特点是竞赛升级，并不始终反映任何会发生的政治缓和。只要看一下世界军备开支便可明白，有一种必须纠正的不平衡现象。这种不平衡的原因是复杂的，主要的支配因素是优势和实力政策，所谓的感情论和对核均势的错误追求，即只追求核武器的数量而非质量的对应。

因此，这是在有关裁军论坛中建立的任何机构中都应予考虑的问题之一。

(b) 有若干尚未批准而各国已非正式地加入的限制军备条约，其中包括：1974年《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1976年《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及1979年《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

如果我们真正希望促进信任和谅解的气氛，走向进一步国际安全，则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具有特别的意义。

总之，紧急和不可避免的执行《联合国宪章》中设想的一般法律原则及公认为具有绝对法司法性质的法律原则，是在建立所有国家共同定全的最重要步骤。在这一方面，国际法院关于国际合作司法性质的意见将为使各国关系适应上述原则提供坚实基础。

就于程序而言，似乎应当使适当的方法或程序制度化，以便确定利用我们所谓的“关于协商一致办法的非正式对话”的方式最不可能形成起码的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方面。为了给予充分的支持和政治重要性，这一问题如同关于要求国际法院提出意见的问题一样，应当是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议题之一。

-----